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915
16 Novem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一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

比利時、保加利亞、賽普勒斯、捷克斯
拉夫、法蘭西、伊朗、馬耳他、突尼西亞、
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之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
重申其對於聯合國文件數量日見增加
之憂慮；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一九六六年十二月

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七(二十一)所提報告書(A/6675),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A/6872),

鑒於必須完成為實施決議案二二四七(二十一)正文第三段關於各種工作語文文件同時刊行之規定所已採之措施,

一、批准祕書長在其報告書第五十一段中之建議,並核可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轉載本決議案附件A),

二、請祕書長:

(a) 編製一標準而扼要之文件,說明大會就文件管理及限制所定之政策,包括上文第一段所核定各點,印製文件之費用及其他有關資料,

(b) 將上文第二段(a)分段所稱之文件,於各理事會及各種委員會以及其他機關每一屆會之前分發各該機關之成員,

三、促請各會員國代表及各種委員會

與其他機關之所有其他成員充分合作施行大會就此事所定之政策，

四、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更有效確保各種工作語文文件能按聯合國組織內各機關不同條例中所規定而按時同時提出及發送，

五、請秘書長盡力在秘書處內就其職權所及力求實行其報告書中之各項建議，包括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段中之建議，

六、又請秘書長以其充任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資格，經由該委員會，力求按其報告書第四十九段(b)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內所稱，促成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組織出版方案之調和，

七、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根據聯合國所刊行條約彙編及其他法律彙編中已發表之立法資料，檢討其對出版各自主管範圍內此種資料之需要可以減少至何程度，

八. 請祕書長在大會第二十四屆結束以前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具報並提出任何適當之補充建議。
